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提供的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提供的支援服務，以及回應同志反家暴聯盟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的相關書面提問。

原則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服務的宗旨是協助所有有需要的家庭及個人，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不論他們的年齡、性別、種族和性傾向為何。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即向晴軒）、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即芷若園）、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等提供，有需要的性小眾人士同樣可獲得由社署或受津助的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此外，為了配合《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條例》”)¹的實施，社署亦提供培訓以加強前線社工對《條例》及同性同居關係的認識，協助他們在處理同性同居者家庭暴力個案時增強敏感度和協助有關人士在《條例》下申請強制令。

程序指引

3. 社工在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包括涉及性小眾人士的個案）時會分別參考社署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和機構制訂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及《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

¹ 《2009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將《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進一步擴大至同性同居者、前同性同居者及其子女，並將《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於 2010 年 1 月正式生效。

序指引》。該三套指引供有機會接觸虐待兒童、親密伴侶暴力及性暴力個案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包括社會福利服務單位、香港警務處、醫院管理局、衛生署、法律援助署及學校等)的工作人員參考及使用。以上程序指引適用於來自不同背景及有不同需要的人士，包括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及性小眾人士等。

處理涉及性小眾的家庭暴力個案

4. 社署成立了由具經驗社工組成的服務課，專責處理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包括涉及性小眾人士的個案)。社工接獲個案後，會評估個案情況及需要，為受害人、其家人及施虐者提供一系列一站式的服務。服務課採用多專業的模式，向受害人及其子女提供所需的支援，以協助他們渡過難關，減輕暴力事件所帶來的創傷，以及幫助他們重過新生活，亦會輔導施虐者以改變他們的暴力態度和行為。服務課的社工會擔當個案主管的角色，協調多項服務及援助，包括危機介入服務、短期住宿服務(庇護中心或其他危機支援中心)、輔導服務、臨床心理服務、醫療服務、房屋援助、經濟援助等。如有需要，社工會為兒童提供法定保護。

5. 另外，全港共有 65 間由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服務，給其他受到家庭暴力影響的人士，如成年子女與父母或成年子女之間的家庭暴力(包括涉及性小眾人士的個案)。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均劃定了清晰的服務地域範圍，並以方便使用、及早識別、整合服務和伙伴關係為指導原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評估個人及家庭的需要，並因應其需要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外展服務、小組和活動、輔導服務和服務轉介等。

處理涉及性小眾的性暴力個案

6. 自 2007 年，社署以新服務模式支援性暴力受害人(包括性小眾人士)，重點是由同一位專責社工，擔任「個案主管」，在整個過程中為受害人統籌及提供即時支援和跟進服務，包括情緒支援、輔導、報案、醫療、法醫檢驗等，亦會護送／陪伴受害人完成各項程序。不論受害人的接觸點是在那個區域或部門，專責社工會因應受害人所在的地點提供二十四小時外展服務，為受害人安排服務。社署亦會加強協調不同部門和單位的工作，提供以人為本的「一站式」服務，讓受害人在方便、安

全、保密及有支援的環境下接受服務及進行有關程序，減少受害人複述不快事件的需要。作為新服務模式的重要一環，社署於 2007 年設立芷若園，為性暴力或家庭暴力受害人及面對危機或困擾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即時介入及支援，並及早聯繫他們到相關的社會／醫療服務單位，以協助他們處理危機及困擾，並為他們提供短期住宿服務。

庇護服務

7. 遇到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的性小眾受害人及其家人可能需要庇護服務。由社署津助的婦女庇護中心和芷若園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或處於危機中的家庭或個人提供短暫住宿服務；而向晴軒則為身處危機或備受困擾的人士提供短期宿位。如有需要，面對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的性小眾人士，同樣可以獲得由社署提供的支援服務，例如芷若園可以為同性同居或跨性別受害人提供短期住宿及支援服務，而婦女庇護中心亦可以為女同性同居受害人提供短暫住宿及支援服務，身處危機或備受困擾的同性同居人士則可入住向晴軒。

8. 若性小眾人士因家庭暴力或性暴力需入住以上中心，中心會小心處理他們的特別需要，確保有需要的人士獲得所需服務。考慮到一些性小眾人士的特別處境，中心會作出適當的安排，以滿足他們在住宿期間的個人需要，例如盡量安排他們使用獨立房間和浴室，以及彈性安排他們使用洗衣設施的時間，以免產生尷尬。中心也於宿舍內舉行分享會，加深宿友理解性小眾人士的需要，藉此提升相互間的接納。中心亦定期進行內部專業培訓，以提升工作人員對性小眾的敏感度及工作技巧。

9. 五間婦女庇護中心及芷若園在 2014-15 年度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95% 及 89%，較 2013-14 年度的使用率稍為回落。此外，各庇護中心在接收個案方面均採取靈活措施，設立了互相轉介機制，確保有需要人士不會因庇護中心的名額已滿，而被拒絕使用服務。鑑於服務需求的波動性，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各中心的使用情況，並會與各中心商討，研究在現有中心增加宿位的可行性，並會積極爭取所需資源，以應付增加庇護中心宿位所需的人手及基礎設施方面的額外開支。

前線社工的訓練

10. 社署一直為前線社工提供不同主題及多角度的培訓課程（包括與性小眾相關的課程），旨在提升他們對有關課題的認識，從而就其處理的個案作出專業、全面及獨立的評估，並因應服務使用者的個別需要而提供適切的服務。考慮到性小眾人士的獨特處境和需要，社署已加強員工培訓，增加前線社工對性小眾人士的理解，及提升他們的工作技巧和敏感度，以協助遇到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人士。

11. 社署員工發展及訓練組於2010-11年度至2014-15年度共舉辦12個有關性傾向和跨性別議題的訓練課程，參加者包括來自社署、非政府機構及醫院管理局的社工，共有約680人次參加。訓練內容包括協助性小眾處理人生挑戰及暴力、青少年性傾向與輔導、了解《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內容及申請強制令程序等。為評估課程成效，訓練組均按慣常做法，於每個課程完結時以問卷形式向參加者收集意見。結果顯示這些課程的成效均達滿意程度。以上訓練課程的資料，已詳列於附件。

宣傳及公眾教育

12. 社署及受津助的機構一向利用不同媒體向公眾宣傳預防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訊息，宣傳對象包括性小眾人士。於過去五年所採用的宣傳途徑包括於電視播放實況劇及宣傳短片、於運輸系統／互聯網播放教育短片、於公共場所及運輸系統張貼海報、透過互聯網舉辦遊戲及比賽，以及派發宣傳單張和贈品等。社署於2013年亦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新一輯實況劇《一念之間2》，其中一集探討性別認同而引起的家庭成員間的磨擦，及如何正面處理。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不時舉辦打擊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活動。社署製作的宣傳單張及網站，當中亦特別指出不同性別、種族及性傾向的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受害人，皆可獲得為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受害人而設的支援服務，以鼓勵面對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的性小眾人士尋求服務；而社署津助的機構亦推行不同的活動，集中向性小眾人士宣傳有關預防家庭暴力及性暴力，以及及早求助的訊息，例如自2012年，有關機構定期到性小眾人士較常聚集的地方，向他們派發宣傳品以推廣預防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的訊息，以及介紹服務；他們亦招募大專院校學生，並邀請性小眾團體合作，培訓大專院校學生成為義工參與有關推廣活動，一方面加強活動的成效，同時達到推動不同性傾向人士互相尊重及接納的目的。此外，有關機構每年亦為性小眾人士提供一系列預防家庭暴力及支援性活

動，透過舉辦或與性小眾團體協辦各類型講座、小組或教育性／成長性活動，例如以「一人一故事劇場－和諧關係」為題的活動、分享會、工作坊等，讓性小眾人士學習如何預防及面對家庭暴力，增強個人的抗逆能力和自我形象，同時學習與伴侶相處，改善雙方的溝通。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

13. 社署成立「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目的主要是希望透過跨部門和跨專業的模式，以制定打擊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現時，工作小組的成員由不同的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以及提供家庭暴力／性暴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代表組成。其工作在於策劃打擊問題的策略及方法，包括預防、公眾教育、宣傳及服務提供；研究現行的程序及指引，並就改善措施提出建議；加強有關處理及打擊問題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的協調和合作以及統籌有關的統計及促進有關的研究等。由於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廣泛，目前委員人數已達 23 人(包括主席)，為更有效地發揮工作小組的功能及作用，工作小組在架構和組織方面不宜再擴充。

14. 社署一向十分重視社會各階層和個別組群的需要。現時，香港有不同的團體／組織關注不同群組的家庭暴力問題，如少數族裔、男性受害人、新來港人士及性小眾等，而每個團體／組織成立的目的、所關注的事宜及爭取的目標各有不同。為更有效了解他們就涉及家庭暴力／性暴力問題及各項支援服務的意見，社署一直利用不同渠道收集他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意見，冀透過定期與不同群組會面及溝通，作出深入及針對性的討論及交流。

15. 社署自 2011 年起定期與性小眾團體會面，商討有關性小眾人士就涉及家庭暴力問題及各項支援服務的意見，就針對他們的關注，社署亦曾邀請營辦庇護中心的非政府機構、香港警務處等與有關團體會面，聚焦討論庇護中心服務及警方處理涉及性小眾家庭暴力事件的情況。會面能讓有關機構／服務單位及性小眾人士就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加深了解及提升服務質素。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的呈報機制

16. 社署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中央資料系統」)收集不同部門和機構所處理有關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的數據。「中央資料系統」的資料收集表曾於 2013 年作出修訂，以擴大所收集的資料類別，例如涉及同性同居關係的虐待個案。現時，呈報單位包括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單位、醫院管理局、香港警務處、衛生署和法律援助署等，該「中央資料系統」的呈報機制已廣泛涵蓋各部門與機構的前線人員所接觸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性暴力個案，包括涉及性小眾受害人的個案。當服務機構前線的社工和專業人員接觸或處理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個案時，會因應個案的性質作出專業評估，才向「中央資料系統」呈報。呈報的資料包括虐待種類、受害人與施虐者的性別、年齡、居港年期、種族、學歷、職業，以及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等。

17. 為了確保個案資料的準確性，「中央資料系統」現時沒有接受個人或團體呈報個案。根據《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程序指引)，當不同的機構或團體，例如幼稚園、幼兒中心及其他社會服務單位，可能在不同時間接觸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的受害人及其家人，為確保能向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適時協助，各機構職員在遇到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時，應在受害人同意後，盡早諮詢或把個案轉介予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社署／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而如有需要，相關個案資料亦會透過後者向「中央資料系統」呈報。

未來路向

18. 社署會繼續與不同界別的人士保持密切聯繫與交流，不斷改善服務，並加強前線社工的培訓，以能更有效地支援面對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的個人及家庭（包括性小眾人士）。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五年六月

與性小眾議題相關的培訓

2010-11

課程名稱	內容	日期 / 課程時數	參加者	參加人數	導師
了解《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 189 章)及申請強制令程序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紹《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發展背景 ● 法例涵蓋範圍及重點 ● 為涉及家庭暴力及保護兒童個案申請強制令的程序 	17.12.2010 / 3 小時	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及醫院管理局社工	46	何志權律師
共:				46	

2011-12

課程名稱	內容	日期 / 課程時數	參加者	參加人數	導師
處理同性親密伴侶暴力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參加者對香港性小眾人士的理 解 ● 社會工作專業中涉及提供予性小眾 人士的社會服務的相關知識及爭議 ● 個案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探討個別人士及機構運用肯定 式輔導的障礙 b) 處理運用肯定式輔導的障礙 	17.5.2011 / 7 小時	社會福利署、非 政府機構及醫 院管理局社工	25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 學系講師 <u>郭勤</u> 女士
協助受同性吸引青少年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角色的基本概念與定義 ● 與同性戀有關的議題 ● 了解同性戀傾向青少年的發展需要 及面對的困難 ● 協助同性戀傾向青少年及其父母的 技巧 	17.6.2011 / 7 小時	來自社會福利 署各地區服務 單位及屯門兒 童及青少年院 社工	55	<u>康貴華</u> 精神科醫生
了解《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189章)及申請強制令程序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紹《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的發展背景 ● 法例涵蓋範圍及重點 ● 為涉及家庭暴力及保護兒童個案申 請強制令的程序 	29.11.2011 / 3 小時	社會福利署、非 政府機構及醫 院管理局社工	84	<u>何志權</u> 律師
共:				164	

2012-13

課程名稱	內容	日期 / 課程時數	參加者	參加人數	導師
青少年性傾向與輔導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角色的基本概念與定義 ● 與同性戀有關的議題 ● 了解同性戀傾向青少年的發展需要及面對的困難 ● 協助同性戀傾向青少年及其父母的技巧 	12.9.2012 / 7 小時	來自社會福利署各地區服務單位及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社工	69	社會福利署臨床心裡學家 林皓明先生
處理同性及跨性別親密伴侶暴力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理論與科學角度了解同性戀及跨性別 ● 香港的服務使用者及服務提供者所面對的挑戰 ● 與參加者探討處理同性戀及跨性別親密伴侶暴力的方法 	16.10.2012 / 3.5 小時	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及醫院管理局社工	57	精神科醫生及性學者 吳敏倫教授
了解《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 189 章)及申請強制令程序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紹《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發展背景 ● 簡介《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香港法第 189 章) 及個案分析 ● 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的程序 	22.11.2012 / 3 小時	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及醫院管理局社工	42	鄭國杰律師
共:				168	

2013-14

課程名稱	內容	日期 / 課程時數	參加者	參加人數	導師
協助同性及變性親密伴侶暴力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同性及變性/跨性別伴侶的關係 ● 了解同性伴侶的暴力行為 ● 如何協助同性及變性/跨性別伴侶 	25.6.2013 / 3.5 小時	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社工	49	香港警務處 高級臨床心理學家 <u>麥詠芬</u> 女士 香港警務處 臨床心理學家 <u>徐佩宏</u> 先生
青少年性傾向與輔導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角色的基本概念與定義 ● 與同性戀有關的議題 ● 了解同性戀傾向青少年的發展需要及面對的困難 ● 協助同性戀傾向青少年及其父母的技巧 	30.9.2013 / 7 小時	來自社會福利署各地區服務單位及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社工	48	社會福利署臨床心理學家 <u>林皓明</u> 先生
了解《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 189 章)及申請強制令程序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紹《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發展背景 ● 簡介《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 189 章)及個案分析 ● 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的程序 	10.12.2013 / 3 小時	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及醫院管理局社工	78	<u>梁錫濂</u> 律師
共:				175	

2014-15

課程名稱	內容	日期 / 課程時數	參加者	參加人數	導師
協助變性及跨性別人 士處理人生挑戰及暴 力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變性及跨性別人 士的概覽及現 狀 ● 變性及跨性別人 士所面對的挑戰、 精神健康及暴力問題 ● 協助變性及跨性別人 士時應有的敏 感度、技巧及智慧 	3.9.2014 / 3.5 小時	社會福利署及 非政府機構社 工 社會福利署臨 床心理學家	71	青山醫院 <u>麥榮樂</u> 副顧問醫生
青少年性傾向與輔導 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角色的基本概念與定義 ● 與同性戀有關的議題 ● 了解同性戀傾向青少年的發展需要 及面對的困難 ● 協助同性戀傾向青少年及其父母的 技巧 	11.9.2014 / 7 小時	來自社會福利 署各地區服務 單位及屯門兒 童及青少年院 社工	58	社會福利署臨床心裡學家 <u>林皓明</u> 先生
共:				129	